**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**

监督备案号：

编 号：

（施工单位）：

你单位施工的 （工程名称）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情况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评定为：

优 良□（荣获各级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）

合 格□

不合格□。

综合考评得分

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诉材料。

（监督机构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施工单位签收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、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的；

（二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三）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；

（四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
（五）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施工企业未提交项目自评材料的。

2、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安监机构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